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于恩融

電話：23228000#8574

Email：dot_ejyu@mail.mof.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500543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財團法人○醫藥大學(下稱○醫藥大學)受臺中市政府委託，興建並經營醫院及附設長期照顧服務(下稱長照)機構使用之房屋，得否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免徵房屋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本(115)年3月6日中市稅房字第1151500012號函。
- 二、旨案○醫藥大學與臺中市政府簽訂「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新建營運移轉案」(BOT)投資契約，興建房屋營運「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下稱老人醫院)及其附設綜合長照機構與住宿長照機構，得否免徵房屋稅，說明如下：

(一)供老人醫院使用部分：

本部62年1月19日台財稅第30490號令規定，私立醫學院附設醫院房屋，如經查明該醫學院已依法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該



醫院房屋稅應准依照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免徵。依此，○醫藥大學所有房屋供老人醫院使用，請查明個案實情，參據上述規定本諸職權辦理。

(二)供老人醫院附設長照機構使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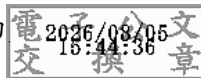
1、老人醫院附設長照機構倘屬私立機構且為○醫藥大學附設機構，依私立學校法(下稱私校法)第50條規定，於其組織規程定明年度收支結餘提撥5%予○醫藥大學，是否符合本部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全部收益直接用於長照業務」一節，經洽據衛生福利部函復略以，衡酌學校附設長照機構，依私校法提撥盈餘回歸學校財務體系，係屬法定義務，且學校本身亦為免稅之法人，爰於扣除依法應用於得免稅用途之金額後，如其餘收益全數直接用於長照業務，仍得認定符合免徵規定。

2、為利長照機構布建，並考量學校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依私校法規定提撥盈餘回饋學校係屬法定義務，本部同意衛生福利部上述意見，學校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如經長照機構主管機關審認該長照機構除依私校法規定應提撥部分盈餘回饋學校外，其餘全數直接用於長照業務，得認視同「全部收益直接用於長照業務」，依認定原則審認該長照機構使用之房屋得否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三、副本抄送衛生福利部，為利實務執行，請就說明二(二)部分，轉知直轄市、縣(市)長照機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



裝

訂

線

